**財政部關務署**

**109年度報廢物品標售案**

**投標須知**

一、本批標售之案號、品名、底價、保證金金額及清運期限：

   (一)案號：IG109021。

   (二)品名：109年度報廢物品標售案。

   (三)底價：新臺幣4萬6,000元整。

   (四)保證金：新臺幣4,600元整(廠商得將保證金票據或已以現金繳納之收據，附於投標文件檢送)。

   (五)投標文件須密封，並於信封外註明標案名稱、投標者名稱、地址及聯絡電話。

   (六)得標人應於決標後7工作日內完成本案廢棄物品之清運。

二、開標時間：本件標售已於109年7月13日在本署網站公告，並訂於109年7月27日上午10時整，於本署13樓會議室場當眾開標。投標截止日若遇天然災變等因素，並經臺北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投標截止日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日下午5時整，開標日期順延至投標截止日後一日上午10時整舉行。如開標日期若遇天然災變等因素，並經臺北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開標日期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日上午10時舉行。

三、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署秘書室葉先生(電話：(02)2550-5500分機1389)安排看貨。

四、領標時間及地點：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投標期限日止，自本署網站下載招標文件電子檔(http://web.customs.gov.tw)。

五、投標資格：

   (一)個人：繳驗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並請攜帶個人私章。

   (二)廠商：繳驗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並請攜帶公司大小章。

六、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一）以毛筆、自來水筆、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

（二）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

（三）填妥投標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電話號碼，法人（公司）應註明法人名稱及登記文件字號，並註明投標人外出時代理收件人姓名住址。

（四）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應指定一人為代表人，未指定者，以投標單所填之第一人為代表人。

七、投標人應繳之保證金，以下列方式繳納：

 (一)票據

 1.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農會或漁會簽發指定財政部關務署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

 2.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簽發指定財政部關務署為受款人之匯票。

 (二)現金

 於截止投標前繳至本署秘書室出納科。

八、投標人應依「檢驗文件資格審查表」所列次序，依序將「資格證明文件」、「保證金票據」、「投標單」及「委託代理授權書」一併妥予密封，並於信封外註明標案名稱、投標者名稱、地址及聯絡電話，以掛號函件於109年7月24日下午5時前寄達或親自送達本署秘書室文書科(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13號13樓)。逾期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九、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

十、開標決標：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1、投標單及保證金票據，二者缺其一者。

      2、保證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第七點規定者。

      3、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售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4、投標單所填標的物、投標人姓名，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5、投標單格式與本署所定格式不符者

 6、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署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

（二）決標：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十一、保證金於開標後，除最高標價者外，其餘應由未得標人憑據無息領回。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得由投標人出具委託書（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委託其中一人代表領回。

十二、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在開標之次日起3個工作日內，至本署秘書室出納科一次繳清。如因故延後開標，上述應繳價款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沒收保證金：

1. 投標人放棄得標者。
2. 得標人逾期不繳價款者。
3. 得標人逾期未完成廢棄物品之清運者。

十三、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

十四、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五、本標售案相關文件規定需提供之個人資料，係供處理法令相關業務所需，並將確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處理及利用；如因公眾安全或查核、稽核需要，政府相關單位要求本署提供資料時，本署將視個案情形依法配合辦理。

**財政部關務署**

**109年度報廢物品標售案**

**報廢物品清表**

|  |  |  |  |
| --- | --- | --- | --- |
| 序號 | 品名 | 數量 | 存放地點 |
| 1 | 一般電話機 | 4部 | B1儲藏室 |
| 2 | 工作檯 | 2張 | B3報廢區 |
| 3 | 手推車 | 1輛 | B3報廢區 |
| 4 | 不斷電裝置 | 1組 | B1儲藏室 |
| 5 | 印表機 | 13臺 | B1儲藏室 |
| 6 | 可攜式硬式磁碟組 | 8只 | B1儲藏室 |
| 7 | 光碟燒錄機 | 8臺 | B1儲藏室 |
| 8 | 血壓計 | 1個 | B1儲藏室 |
| 9 | 伺服器 | 6臺 | B1儲藏室 |
| 10 | 床 | 2張 | B3報廢區 |
| 11 | 快速存取記憶體 | 10組 | B1儲藏室 |
| 12 | 沙發椅 | 2組 | B3報廢區 |
| 13 | 冷氣機 | 4臺 | B3報廢區 |
| 14 | 其他磁碟機 | 1臺 | B1儲藏室 |
| 15 | 信號轉換器組 | 37組 | B1儲藏室 |
| 16 | 個人電腦(硬碟已拆除) | 166臺 | B1儲藏室 |
| 17 | 個人電腦用硬碟機 | 1臺 | B1儲藏室 |
| 18 | 時鐘 | 7個 | B1儲藏室 |
| 19 | 桌 | 13張 | B3報廢區 |
| 20 | 條碼掃描機(器) | 1臺 | B1儲藏室 |
| 21 | 消防搶救照明燈 | 2個 | B1儲藏室 |
| 22 | 記憶體擴充介面 | 1片 | B1儲藏室 |
| 23 | 麥克風 | 8支 | B1儲藏室 |
| 24 | 揚聲器 | 2部 | B1儲藏室 |
| 25 | 椅凳 | 41張 | B3報廢區 |
| 26 | 硬式磁碟機 | 13組 | B1儲藏室 |
| 27 | 飲水機 | 6座 | B3報廢區 |
| 28 | 碎紙機 | 1臺 | B1儲藏室 |
| 29 | 電扇 | 8架 | B1儲藏室 |
| 30 | 電視機 | 1臺 | B1儲藏室 |
| 31 | 電傳視訊系統 | 1臺 | B1儲藏室 |
| 32 | 電腦滑鼠 | 1個 | B1儲藏室 |
| 33 | 電影攝影機 | 1架 | B1儲藏室 |
| 34 | 圖形掃描器 | 1臺 | B1儲藏室 |
| 35 | 監視接收機 | 1臺 | B1儲藏室 |
| 36 | 網路交換器 | 5臺 | B1儲藏室 |
| 37 | 網路伺服器 | 1臺 | B1儲藏室 |
| 38 | 影像警報感知器 | 1套 | B1儲藏室 |
| 39 | 機具檯 | 2張 | B3報廢區 |
| 40 | 餐(飲)桌 | 1張 | B3報廢區 |
| 41 | 擴音機 | 1部 | B1儲藏室 |
| 42 | 簡報器 | 1個 | B1儲藏室 |
| 43 | 櫥櫃 | 3個 | B3報廢區 |
| 44 | 護貝機 | 1臺 | B1儲藏室 |
| 45 | 變電所 | 2套 | B3報廢區 |
| 46 | 顯示器 | 176臺 | B1儲藏室 |
| 附註：廠商須將報廢品之堆放場所清理乾淨，費用包含於拍賣價金。 |
| 廠商簽收 |  | 機關簽章 | 　 |

**財政部關務署**

**109年度報廢物品標售案**

**投標廠商(或自然人)檢驗文件資格審查表**

|  |
| --- |
| 案號：IG109021廠商(或自然人)名稱：代  表  人： |
| 序號 | 證件封應附之文件 | 合格 | 不合格 | 不合格原因 |
| 1 |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設立或營業登記證、工廠登記證、行業登記證、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或自然人則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 |  |  |  |
| 2 | **保證金票據**(如以現金繳納押標金者，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至本署秘書室出納科繳納，不得將現金附於投標文件內遞送) |  |  |  |
| 3 | **投標單(附件2)** |  |  |  |
| 4 | **委託代理授權書**（附件3） |  |  |  |

審查結果：□ 合格     □ 不合格     標 售 單 位：

                                    委 辦 單 位：

**財政部關務署**

**109年度報廢物品標售案**

**投標單**

|  |  |
| --- | --- |
| 案號 | IG109021 |
| 投標人姓名 |  |
| 簽章 | (投標者為公司請蓋公司大小章，投標者為個人請蓋個人私章或簽名) |
| 身分證號碼(或法人登記文件字號) |  | 聯絡電話 |  |
| 住址 |  |
| 代理人姓名 |  | 住址 |  |
| 投標金額(新臺幣大寫) | 佰萬 | 拾萬 | 萬 | 仟 | 佰 | 拾 | 元 | 整 |
|  |  |  |  |  |  |  |
| 承諾事項 | 本人對本案之標的物數量、品質已充分了解，並願出上開金額承購本案標的物，一切手續悉願依照標售公告及投標須知辦理。 |

1.投標金額請以中文大寫：零、貳、參、肆、伍、陸、柒、捌、玖等字書寫。

2.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售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者，投標無效。

 **委** **託** **代** **理** **授** **權** **書**

本投標廠商/人茲授權                 先生/小姐代表本投標廠商/人出席  貴署辦理「109年度報廢物品」標售案(案號：IG109021)開標有關會議，該員所做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投標廠商/人發生效力。

    此致

財政部關務署

投標廠商名稱：                           （蓋章）

投標廠商負責人：                         （蓋章）

日期：中華民國109年 月 日

|  |
| --- |
| **外 標 封** |
| **財政部關務署秘書室  收****地址：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13號** |
| 標案名稱：109年度報廢物品標售案。案    號：IG109021。投標廠商：統一編號：地　　址：負責人：電    話： |
| 內附下列文件：🗆資格審查表。🗆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個人：繳驗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保證金票據(如以現金繳納押標金者，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至本署秘書室出納科繳納，不得將現金附於投標文件內遞送)。🗆投標單。🗆委託代理授權書。  |
| 1.截止收件時間：109年7月24日下午5時整。2.開標時間：109年7月27日上午10時整。3.廠商之投標文件，應以書面密封，於投標截止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本署指定之場所。4.投標截止日若遇天然災變等因素，並經臺北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投標截止日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日下午5時整，開標日期順延至投標截止日後一日上午9時整舉行。如開標日期若遇天然災變等因素，並經臺北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開標日期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日上午9時舉行。 |